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24年1月29日至1月30日在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完成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采用多种方式与盟升电子沟通,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要公司提前做好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4年1月29日至1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专项核查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盟升电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决议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对于公司治理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合规,是否存在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程序及决议事项是否得到落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了授权和利益冲突防范义务,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程序是否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否有效发挥作用等。

对于内部控制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内部控制设计和权责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对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设置、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是否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是否规范,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是否客观、充分,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执行等。

对于三会运作情况,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合规,三会决议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决议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会议决议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规履行职责,内部控制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得到执行。盟升电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盟升电子2023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申报材料等,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的信息披露制度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信息披露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关系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并对财务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关注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上市公司资产是否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决议,重点关注以下情况:1.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2.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3.募集资金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一致。

其中,“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投资规划阶段,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总监、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了解盟升电子的经营业绩情况,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市场化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2023年部分项目验收滞后,项目采购计划集团下调,新产品研发进度受阻,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2023年业绩承压。

但是,前述因素系短期影响,长期来看公司发展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 保荐机构提请盟升电子持续关注市场和行业动态,对于可预见的市场化调整提前做好应对措施,不断优化和调整业务拓展计划,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能力,使上市公司尽快实现由亏损到盈利的转变。

2. 保荐机构提请盟升电子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3. 保荐机构提请盟升电子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关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盟升电子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盟升电子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安排与公司高管的沟通,为保荐机构和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盟升电子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2023年度盟升电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说明!

保荐机构(签名):陈强 姜海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5日

保荐机构(签名):杨建 李朝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5日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证券代码:68841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触发条件  
● 转股价格:42.72元/股  
● 转股截止日期: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5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6.31元/股),存在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决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

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发行并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债,每面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于2023年9月18日起(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转股)并自执行首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即通过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止转股日止按日计算。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与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为A股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首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股票的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容生过转股价格修正情形,则在转股价格修正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转股并自执行首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即通过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止转股日止按日计算。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特别说明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11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6.31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届时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决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内将被披露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征集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第一时间披露修正公告,并对转股价格修正事宜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完成后视回购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按回购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或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暂时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未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票同意的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理解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近期公司经营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视回购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按回购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或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130,918万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或回购期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00,000	0.99%	4,000,000	1.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0,918	100.00%	19,930,918	99.01%	19,730,918	98.01%
总股本	20,130,918	100.00%	20,130,918	100.00%	20,130,918	100.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4年2月1日。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以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4,927.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168.832万元,流动资产304,715.5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回购款。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15,98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及及时披露:

1. 如触发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之内;

(2)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买入价格含涨停、收盘竞价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严格时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公司前总股本5,813.6926万股为基数,按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	0.69	3,000	66.666	1.15	5,000	12个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7,522	22.03	12,140,856	20.88			
总股本	58,136,926	100	58,136,926	100			

如果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或回购期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为66,666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29,404	77.97	48,929,404	7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7,522	22.03	12,407,522	21.34
总股本	58,136,926	100	58,136,926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若公司未能按回购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或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来自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未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5.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亲自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提交,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视回购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按回购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或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38,139,903.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078,223,195.58元,货币资金为372,999,537.67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占比分别为4.39%、4.64%、13.4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